**辽宁省互联网技术支撑中心**

**2023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辽宁省互联网技术支撑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辽宁省互联网技术支撑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3年辽宁省互联网技术支撑中心部门预算批复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8.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辽宁省互联网技术支撑中心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二章 公开原则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三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本中心负责本中心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中心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中心的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中心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公开内容

　第五条 中心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等。

（五）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六）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

第五章 公开方式、时间和程序

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政府及中心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本中心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本中心应当及时在本级政府的门户网站上公开。

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由中心办公室根据省级财政部门文件按规定编制公开内容，经保密审查后分别提供省政府及本中心网站维护人员上传。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本中心要加强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九条 本中心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定密、解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57号）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

第十条 本中心要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七章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辽宁省互联网技术支撑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为我省互联网管理和建设提供相关技术支撑和服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互联网技术支撑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互联网技术支撑中心本级

**第三部分 辽宁省互联网技术支撑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956.17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25.2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230.89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30.8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956.17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399.69万元；

2.项目支出556.48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116.48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2023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3,740.2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沈阳国家级骨干直联点质量监测系统扩容和升级项目执行完毕。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3年，辽宁省互联网技术支撑中心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辽宁省互联网技术支撑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万元，无机关运行经费的原因为我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非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辽宁省互联网技术支撑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16.48万元。具体为货物100.46万元，服务16.02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年，辽宁省互联网技术支撑中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0.37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2.6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37万元，比上年减少0.01万元，下降2.6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合计** | **0.38** | | **0.37**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38 | | 0.37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0 |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0 | | 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互联网技术支撑中心2023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互联网技术支撑中心2023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3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3年辽宁省互联网技术支撑中心部门预算批复表**